

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辨析 ——從兩大法系到我國

· 喬欣 許平

摘要：證明責任作為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在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的認識和適用有很大不同。這一概念傳入我國，學界對其表述與界定也含混不清。考察兩大法系對這一概念的理解及我國的研究現狀，證明責任系指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訴訟主張，有提出證據加以證明的責任和無法證明時要承擔不利於己的訴訟結果的責任，包含“行為意義上的證明責任”和“結果意義上的證明責任”兩個子概念。因此，建議將這一概念統稱為“證明責任”，此外的不規範表述應予排除。

關鍵詞：證明責任 英美法系 大陸法系

隨著證據立法呼聲的日益高漲，很多學者在其著述中提到“證明責任”這一概念，並賦予證明責任的研究以極為重要的意義。德國著名訴訟法學家羅森貝克也曾指出證明責任分配理論是“民事訴訟的脊梁”¹。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眾多訴訟法學著作中，關於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如舉證責任、說服責任、法定責任、證明負擔、提供證據的責任等，經常被混為一談，相互無原則的換用，造成很多歧義，給證明責任分配理論乃至整個證據法學理論的研究埋設了前提性的障礙。證明責任概念作為“舶來品”，在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中的認識和適用有較大差別，加之一些翻譯上的誤差，使得國內對這一概念的理解產生了嚴重混亂。為此，筆者力圖從兩大法系對證明責任各自的不同認識和適用入手，對我國訴訟法學界引入這一概念的混亂現象加以澄清，希望能夠為證據法學的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一個基礎性的平台。

一、英美法系中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的表述和適用

根據《布萊克法律詞典》：Burden of proof in the law of evidence, the necessity or duty of affirmatively proving a fact or facts in dispute on an issue raised between the parties in a cause. The obligation of a party to establish by evidence a requisite degree of belief concerning a fact in the mind of the trier of fact or the court. Burden of proof is a term which describes two different concepts: First, “the burden of persuasion”, which under traditional view never shifts from one party to the other at any stage of the proceeding, and second, the “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 which may shift back and forth between the parties as the trial progresses. *Ambrose v. wheatley*, D.C.Del.321 F.Supp.1220,1222.²

· 喬欣，法學博士，副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民事訴訟法研究所副所長。

· 許平，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民事訴訟法專業2001級碩士研究生。

這一解釋比較明確地說明了 *burden of proof* 的整體概念及雙層含義。據學者們考證，英美法系最初並未將 *burden of proof* 作層次上的劃分，分層理論是在19世紀末提出的。有學者認為：“直到1890年，美國學者賽耶才在其論文《證明責任論》中提出 *burden of proof* 實際上有兩重含義，並在8年以後出版了近十年來潛心研究的成果《證據理論研究》。”¹ 也有學者認為：“最早提出證明責任分層學說的，是19世紀末的美國著名證據法學者傑·伯·撒耶（音譯誤差，實與前同）。”不同的是，該文指出撒耶認為 *burden of proof* 共有三層含義，而不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兩層含義。其第一層含義是：“一方當事人提出雙方存在爭議的事實主張後所產生的危險責任——如果依其所言所為而不能證明其事實主張則將敗訴。”；第二層含義是：“繼續進行爭論或者提供證據的義務，這種義務不僅存在於案件的開始階段，而且貫徹於此後的整個審判和辯論的任何階段。”；第三層含義是：“無論使用這個術語的何種稱謂，都較諸其他兩層含義具有更為豐富的意義的主要內容。”對此，英國證據法學家克勞斯認為，其所謂的第三層含義僅涉及概念名稱在廣義或狹義上的使用，因而幾乎不具備討論的實際價值。² 可以說這一觀點與“*burden of proof*”的雙層理論在本質上是一致的。我國也有學者持相同的考證結論。³ 但其又同時提出，早在1832年和1833年，美國法院在民事訴訟實務和證據法判例中對 *burden of proof* 的雙重含義作了區別。⁴ 總之，目前，英美法系學界對 *burden of proof* 的分層理論已基本達成共識。

前引《布萊克法律詞典》中 *burden of proof* 詞條中，雖然明確給出了“*the burden of persuasion*”和“*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兩個層次的文字表述，但卻只是從它們在訴訟中是否可轉移 (*shifts*) 的角度進行了界定，尚未觸及其實質含義。要得出正確的結論，必須把這些概念放在英美法系的特定環境中考察。

英美法系在訴訟中廣泛採用陪審團制，由陪審團充當事實問題的裁判者。但是，這並不意味著英美國家全部案件的審理都有陪審團參與。根據美國憲法修正案第7條的規定，要求陪審團審理案件是當事人的一種權利，這項權利同時受到美國有關制定法的保護。既然是權利就可以放棄，《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六章第38條第4款規定：“如果當事人沒有按本條規定送達和提交要求書，則視為該當事人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權利……”第39條也規定：“……所有如上要求的爭點的事實審判，都由陪審團審理，除非有如下情況：”(1) 當事人或其記錄在案的律師向法院提交書面協議，或在公開法庭上提出口頭協定並記錄在案，同意由法院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該案；或(2) 法院基於當事人申請或依據美國憲法或美國制定法規定，陪審團對訴訟的部分或全部爭點沒有事實審判的權利……在本來有權要求陪審團審理的案件中，儘管一方當事人未提出要求，法院可基於申請行使自由裁量權，命令由陪審團審理爭點的部分或全部。”可見，案件是否由陪審團審理，雖然首先取決於當事人的意願和訴爭的性質，但法院的自由裁量權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那麼，這種自由裁量權究竟是如何行使的呢？其裁量的標準是什麼呢？這就涉及到“*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這一概念。在案件進入開庭審理階段以前，已經經過審前程式作了充分準備。美國的審前程式主要包括發現程式和審前會議兩部分，法官的職權作用主要凸現在審前會議中。在這一階段，對雙方當事人提出的證據進行審查，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陪審團進行審理。也就是說，在庭審前的階段，只有當事人向法官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法官認為案件存在爭點並

且有理由將爭點事實交陪審團認定，案件才能經陪審團審理。否則，法官將採用指示裁決（directed verdict），撤訴（dismissal）或駁回請求（non-suit）等方式，直接裁判承擔此部分證明責任的當事人敗訴。不經陪審團審理的案件和經陪審團審理的案件作為英美法系訴訟中的兩種形態有著非常緊密的內在聯繫。單純從既定程式的角度講，第二種形態是典型形態，而第一種形態則是特定條件下出現的特殊形態。這種特定條件就是當事人在案件進入庭審前未能向法官提供充分的證據。“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就是在審前階段產生和發揮作用的，其對象僅僅是法官，由法官來判斷當事人提供的證據是否充分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也就是說，原告一旦起訴，就擔負了向法官提供證據證明其爭議有經陪審團審理之必要，而被告對積極抗辯的事實也承擔同等責任。如果某一方不能完成此項證明，就要承擔其訴訟請求不被提交陪審團，而被法官徑行判決或駁回等後果。

“burden of proof”的另一層次“burden of persuasion”只存在於英美法系的典型訴訟形態，即經由陪審團審理的案件中，是在當事人滿足了“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這一條件之後，進入到陪審團審理時產生的，以陪審團為對象的。由陪審團對案件進行事實裁決，起決定性作用的就是當事人雙方圍繞爭點提供的證據及辯論對抗的質證過程。即陪審團的裁判直接來源於當事人履行“burden of persuasion”的效果。如果當事人能夠出色地完成“burden of persuasion”，就可能得到陪審團對其所主張的事實的肯定。對此，英國著名學者海頓先生認為：“說服責任是指於案件結束之際，當事人就一定事實主張的真實性所負擔的說服陪審團的義務。”⁷應該說，這一理解在階段上、內容上以及對象上對“burden of persuasion”都作了明確的解釋。

綜上，我們可以看到，“burden of persuasion”和“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作為兩個下位概念存在於英美法系訴訟的不同類型和階段，共同構成英美法系中“burden of proof”這一上位概念。雖然在實踐中，在一個完整的典型訴訟形態中，“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存在於“burden of persuasion”之前，但在理論上，“burden of persuasion”通常被列為第一層含義，以顯示其在整體概念中的重要地位。實際上，這兩層含義都既包含行為規範，又包含裁判規範⁸。

二、大陸法系中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的表述和適用

證明責任真正起源於大陸法系，早在古羅馬時期就已經被提出。“誰主張，誰舉證”是大陸法系證明責任的原始形態，包含兩層意思：第一是當事人對自己所主張的事實有提出證據予以證明的義務，否認的一方不負同種責任；二是如果雙方當事人都提不出足夠的證據，則負有證明責任的一方敗訴。應該說它的雙層內涵與今天我們看到的大陸法系證明責任分層理論基本一致。可見，羅馬法時代的法學理論已經包含了今天證明責任理論發展的全部空間和可能性。只是當時沒有把“誰主張，誰舉證”準確定義為證明責任，而是把對證明責任的理解局限於一種提出證據的行為責任。到德國普通法時代，證明責任制度與裁判宣誓制度結合在一起，獲得了進一步發展，但仍只被作為單純的提供證據的責任，即行為規範，而不是一種裁判規範。直到1883年，德國學者優禮務

斯·格拉查 (Julius Glaser) 才明確提出了證明責任的分層理論，將證明責任區分為主觀證明責任和客觀證明責任。¹⁰ 此後，這一理論不斷發展完善，並經日本學者雉本郎造博士的介紹傳入日本，漸成通說。前文已討論的英美法術語“burden of proof”即是與德國法術語“Beweislast”相對應的。

目前，德國訴訟法學界對“Beweislast”的理解仍然有較大分歧。既有主觀證明責任和客觀證明責任之分，也有抽象證明責任和具體證明責任之分。其中，把主觀證明責任和客觀證明責任作為“Beweislast”的兩個層次顯然已成為主流觀點。根據德國科隆大學教授漢斯·普維庭博士的介紹，“主觀證明責任，要回答的是歷史上羅馬法及古代德國法很有名的一個問題，即哪一方當事人應該對具體的要件事實舉證。”“客觀證明責任……隱含的實質就是，如果當訴訟中的一項事實主張最終不能被證明時，也即法官自己對該項事實主張存在或者不存在始終不清楚的條件下，由何方承擔不利後果的問題。”¹¹ 不難認識到，主觀證明責任發生在客觀證明責任之前，但它是基於客觀證明責任的預設而產生和實際履行的。客觀證明責任的出現是有條件的，即案件的真偽不明¹²。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客觀證明責任在訴訟中沒有出現，也不等於它沒有發揮作用。正是因為有了客觀證明責任的存在（即使是只存在於觀念的層面上），當事人才有履行主觀證明責任的必要和動力。但這並不等於承認客觀證明責任是主觀證明責任存在的基礎，因為提出證據證明當事人的主張，當然是對其主張負有責任的當事人所應實踐的行為。這不僅僅是從敗訴的風險中得出的結論，而是法律對參與訴訟的當事人提出的任務，法律只是為了訴訟的順利進行有意識的利用敗訴的風險對當事人的行為施加壓力。主觀證明責任與客觀證明責任在訴訟中保持著既相互獨立又相互統一的關係並相輔相成地作用於訴訟的全過程。在“Beweislast”的雙層含義中，客觀證明責任是其本質屬性的體現，它決定了主觀證明責任的範圍，在理論上也通常被稱為第一層次。主觀證明責任和客觀證明責任作為大陸法系證明責任（Beweislast）的兩個下位概念，分別解決了“什麼必須證明”和“誰必須證明”這兩個問題。在同一個訴訟案件中，這兩個問題是緊密聯繫的。對第一個問題的回答，就給出了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兩個答案不同是不可能的。同樣，如果沒有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也就隨之失去了獨立存在的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分析是建立在以辯論主義為指導原則的基礎上的。辯論主義要求，法院裁判的事實必需以當事人的主張為限，法院只能對當事人主張的證據和事實進行調查，不得超出主張範圍獨立發現證據。因為客觀證明責任“不是舉證的努力，而是證明不成功的危險。”¹³，理應由當事人承擔，法院沒有理由成為客觀證明責任的主體。但是，如果當事人的主張不能限制法院裁判的範圍，法院可以依職權探知當事人主張事實以外的證據並作為裁判的基礎，則證明責任理論就難以理順。

可以看出，大陸法系特別是德國法術語中“Beweislast”與英美法術語中“burden of proof”是兩個相互對應的概念。但由於兩大法系訴訟模式上的差異，使得這兩個對應概念的內涵大相逕庭。首先，“Beweislast”的兩個層次的對象都是法官，因為大陸法系的訴訟模式中不存在陪審團及配套的審理制度。更為重要的是，“Beweislast”的第一層次，即客觀證明責任是純粹的裁判規範，而其第二層次主觀證明責任則屬完全的行為規範。它與英美法系中“burden of persuasion”和“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分別兼有行為規範和裁判規範的混合性質完全不同。

三、我國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的表述和適用

我們考察國外法學術語的內涵，最終目的是要使它在我國找到存在和發展的土壤。證明責任概念經日本傳入我國，最早出現於晚清沈家本主持起草的《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這部草案的起草工作得到日本法學家志田鉀太郎和松崗義正的幫助，基本上仿造了1890年的日本民事訴訟法。¹⁴ 因此，日本法學界對證明責任的認識對中國影響深刻。時至今日，我國學者仍習慣於沿用日譯概念表述“burden of proof”或“Beweilast”。但對這一術語翻譯的中文用詞仍有證明責任、證明負擔、舉證責任、舉證負擔等不同表述。很多學者在其相關著作中談到“舉證責任，又稱證明責任。”¹⁵ 當然，也有很多學者對“證明責任”和“舉證責任”作了概念上的區分，這就涉及到我國訴訟法學界對“證明責任”認識和表述的不同觀點。

第一種觀點認為，證明責任就是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或對自己主張所依據的事實)所負有的提供證據的責任。¹⁶ 這裡，證明責任被看作是一種行為規範，與大陸法系證明責任理論中的主觀證明責任屬同一範疇。但是，鑒於我國與英美法系國家訴訟模式的差異，卻不能說它等同於“burden of going forward with the evidence”。

第二種觀點認為，證明責任既包括由誰提供證據證明案件事實的責任，也包括由誰承擔不能提供證據證明案件事實的法律後果。¹⁷ 這種觀點把證明責任看作既包含行為規範也包含結果規範的複合體。整體上與大陸法系證明責任理論內容沒有大的區別，但與英美法系中“burden of proof”的分層理論仍有差異。

第三種觀點認為，證明責任包含三層含義：一是當事人須請求有利於己的事實；二是當事人須就該主張提出證據；三是當該主張所基於的要件事實真偽不明時，當事人承擔的不利於己的結果。¹⁸ 這種觀點在上一觀點的基礎上，又增加了一個前提性的所謂“主張責任”。

對以上三種觀點，筆者傾向於第二種，即“行為+結果”說。第一種觀點把證明責任單純地理解為一種行為規範，顯然是不完整的。而第三種觀點增加的“主張責任”，在我國的訴訟結構中，只能作為訴訟的前提和對象，而不能作為證明的一個環節或要素，不應成為證明的一部分。

至於第二種觀點，把證明責任看作“行為+結果”的複合概念則是相對合理的。從我國新近出台的司法解釋看來，立法機關對這一觀點也持贊成態度。¹⁹ 但是，因為我國長期以來形成的職權主義訴訟構造，不僅與英美法系的對抗式訴訟迥然不同，而且與大陸法系的訴訟模式也有很大差異，突出表現為我國訴訟體制中辯論主義的缺失。《民事訴訟法》第64條第二款明確規定：“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應當調查收集。”這就以立法的形式賦予了人民法院依職權主動調查取證的權利，使當事人主張的事實和提出的證據喪失了對法院裁判範圍和依據的約束力。雖然《民事訴訟法》也規定了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但考慮到法院的職權，當事人即使不能充分證明自己的主張，也不一定承擔敗訴的結果。這使得原來意義上“行為+結果”的證明責任理論缺乏根基，即“行為”與“結果”並不是直接對應的關係。所以說，“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是在以辯論主義為原則的訴訟構造中的特定表述。而在我國現有的法律環境中，即使存在這樣的文字表述，卻也難以擺脫現實的尷尬境地，無法發揮其應有的作用。當然，如果僅僅從概念的層面去考慮，“行為+結果”

的證明責任理論基本上迎合了主流學派的意見，也便於與國外訴訟理論接軌。從而顯得比另外兩種觀點更具有說服力。或者說，我們在司法改革中，至少可以先把局部的東西做好，才有取得更大成果的可能性。因此，現行立法對“行為+結果”說的採納無疑還是一個令人欣喜的進步。

對於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即使在遵從“行為+結果”說的諸多論著中，也常出現名詞的混用。誠然，在國外理論界，對這一概念的表述也多有不同。如英美法學者對前述“burden of proof”的第一層含義“burden of persuasion”就有“rise of non-persuasion”²⁰，“Legal burden”²¹，“Persuasion burden”²²以及“Burden of proof on the pleadings”，“Fixed burden of proof”等等。²³應該說這些表述方式從各個不同的側面反映了這一含義的本質屬性，均有其合理之處。及至這些概念傳入我國，其表述用語就更加五花八門。但是，學術名詞的統一性和專用性是開展學術研究的基礎性平台，如何選擇一種相對恰當的表述呢？筆者認為，應基於以下標準：

首先，能比較完整和準確地涵蓋其所應包含的內容。

其次，符合我國法律文化背景和法律傳統，注意法律術語使用上的連貫性。

第三，與我國語言習慣相符，以便於大多數人理解和接受。

基於以上標準，筆者認為，有必要統一使用“證明責任”的概念。在中文的意義上，“證明責任”的表述能夠做到完整、清晰地表達其內涵，不致造成歧義。在長期的國內證據法學研究中，很多學者也早已習慣於使用這一概念。冒然對其作出大幅度的改變，必然會給下一步的研究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只是，在我們使用這一概念進行表述時，要清楚地把握它的含義，即“證明責任”是一個上位的、整體的概念，在其下還有兩個子概念，即“行為意義上的證明責任”和“結果意義上的證明責任”。另外，對於某些學者把“舉證責任”一詞用作行為意義上的證明責任的做法，筆者並不贊同。因為“舉證責任”作為一個合成詞，包含兩部分語素，“舉證”和“責任”。如果以“舉證”為該詞的重心，前述做法似乎可行。但如果以“責任”為該詞的重心，這種做法就站不住腳了。而法學術語不應脫離其自身客觀存在的普通語言環境，否則，我們的法律語言就會變成只有極少數法學專業人員才能破譯的“密碼”，難以為廣大群眾所理解和接受。為了避免歧義，筆者主張“舉證責任”在含義上等同於“證明責任”，但在表述上，統一適用“證明責任”為宜。

綜上，筆者主張對證明責任作如下定義：

證明責任，是指民事訴訟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訴訟主張，有提供證據加以證明的責任和無法證明時要承擔不利於己的訴訟結果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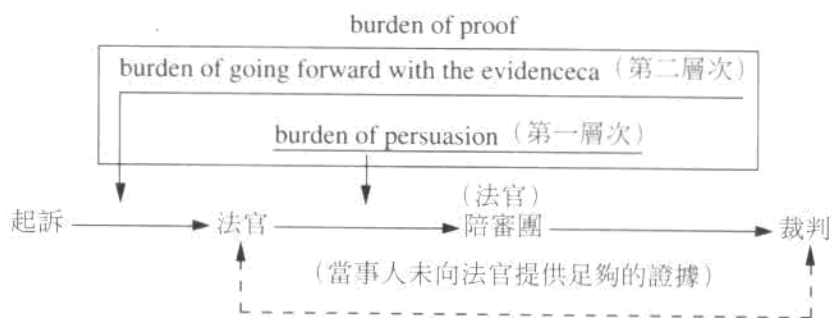
其中，當事人提供證據證明自己訴訟主張的責任又可稱為行為上的證明責任；當事人無法證明時承擔不利於己的訴訟結果的責任又可稱為結果上的證明責任。

四、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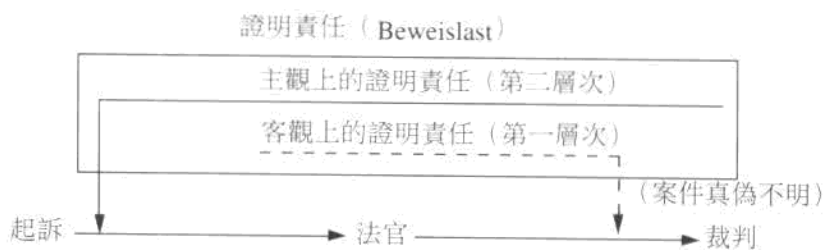
文中，筆者力圖對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從國外到國內，從表述用語到含義內容作較為全面的考察。筆者認為，兩大法系基於其訴訟模式和某些具體制度的不同，對證明責任的理解是完全不同的。我國學者在引用這些概念時，要注意區分其不同的使用背景和內涵，切不可一概而論。在我國，亦應對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作適合我國法律及文化環

境的解釋。筆者欲以下圖對兩大法系及我國證明責任及相關概念作以比較和辨析，以期使結論更加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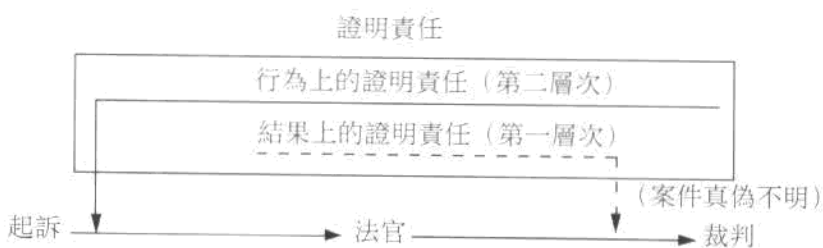
英美法系：



大陸法系：



我國：



註釋

1. [德] 萊奧·羅森貝克著，莊敬華譯：《證明責任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64頁。
2. *Black's Law Dictionary with pronunciations*, sixth edition. ST.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3. 張衛平“證明責任的概念”，載王利明、江偉、黃松有主編：《中國民事證據的立法研究與應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第383頁。

4. 湯維建：《證明責任的內涵構造——兼論履行證明責任的程式保障》，載同上，第415頁。
5. 陳剛：《美國證明責任法理序說》，載《訴訟法論叢》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635、636頁。
6. McCormick, evidence, 2nd Ed. 336. 轉引自同上，第636頁。
7. 同上，第420頁
8. 行為規範指在訴訟過程中，對當事人的訴訟行為起指導和約束作用的規範。文中同一用語均循此意。
9. 裁判規範指在訴訟過程中，當事實被完全證明或證明到某一程度或未被證明時，裁判者做出裁判所依據的規則。文中同一用語均循此意。
10. 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第46頁。
11. 同上，第10、11頁。
12. 漢斯·普維庭教授認為：“真偽不明”的條件是：I、原告方提出有說服力的主張。II、被告方提出實質性的反主張。III、對爭議事實主張有證明必要。在舉證規則領域，自認的、不爭議的、和眾所周知的事實不再需要證明。IV、用盡所有程式上許可的和可能的證明手段，法官仍不能獲得心證。V、口頭辯論已結束，上述第3項和第4項沒有改變。參見同上，第22頁。
13. 布羅德曼：《民事司法實踐檔案》第98期，第82頁，轉引自[德]萊奧·羅森貝克著，莊敬華譯：《證明責任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64頁。
14. 廖中洪：《民事舉證責任概念評說》，載《證據學論壇》第三卷，人民檢察出版社，2001年，第137頁。
15. 此觀點可見於柴發邦主編：《訴訟法大辭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30頁；《法學辭典》編輯委員會編：《法學辭典》增訂版，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年，第457頁。
16. 此觀點可見於王懷安主編：《中國民事訴訟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第154頁；柴發邦主編：《民事訴訟法學新編》，法律出版社，1992年，第223頁。
17. 此觀點可見於楊榮新主編：《民事訴訟法教程》，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244頁；王發榮等主編：《中國民事審判學》，法律出版社，1992年，第154頁。
18. 此觀點可見於[台]吳學義著：《民事訴訟法要論》，台灣正中書局，1979年，第164頁；[台]王甲乙、楊建華、鄭建才著：《民事訴訟法新論》，台灣廣益印書局，1983年，第368頁；常怡主編，《民事訴訟法學（第二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75—177頁。
19.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二條：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訴訟請求所依據的事實或者反駁對方訴訟請求所依據的事實有責任提供證據加以證明。沒有證據或者證據不足以證明當事人的事實主張的，由負有舉證責任的當事人承擔不利後果。
20. 威格莫爾（Wigmore）的表述。
21. 丹寧勳爵（Lord Denning）的表述。
22. 哥蘭威爾·威廉姆斯（Glanville Williams）的表述。
23. 以上表述及譯文參見單玉謙：《民事證據法及其程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140頁

參考文獻

- (1) [德]萊奧·羅森貝克著，莊敬華譯，《證明責任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
- (2) *Black's Law Dictionary with pronunciations*, sixth edition.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 (4) 《訴訟法論叢》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8。
- (5) 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 (6) 漢斯·普維庭著，吳越譯：《現代證明責任問題》，法律出版社，2000。
- (7) 《證據學論壇》第三卷，人民檢察出版社，2001。
- (8) [台]吳學義：《民事訴訟法要論》，台灣正中書局，1979。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urden of Proof and Some Related Concepts

Qiao Xin , Xu Ping

Abstract:

Burden of proof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cepts in civil procedural law, and yet it is comprehended and applied differently in both the Anglo—American and Continental law systems. After its introduction into China, some scholars confused it with other related concepts. After a review of the comprehension of the concept in the two law systems, and combined with present research in our country, it is claimed that the concept of “burden of proof” should be an exclusive term, indicating that the party in any civil procedure is responsible for putting forward evidence to prove his own opinions, who otherwise will suffer a disadvantageous result. It is further claimed that the term consists of two subsidiary concepts, namely, “burden of proof in a behavioral sense” and “burden of proof in a result sense”.

Key Words: Burden of Proof,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Continental Law System